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冬冬：本院受理（2025）皖1502民初5509号原告万京豪、陈意雪诉被告赵磊、李冬冬，（2025）皖1502民初5723号原告栾某强诉被告李冬冬、陈万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南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15日为举证期，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